

## 附錄十二、傳輸模組之功能規格

- (一) 依本辦法規定，傳輸各項監測紀錄。
- (二) 資料傳輸規定：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相關功能規定如下：
- 1.資料來源：依附錄九與附錄十三至附錄十五規定類別及格式所彙整成之傳輸檔案。
  - 2.傳輸協定：使用 TCP/IP 網路協定。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輸檔案接收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路徑。
  - 4.傳輸模組應記錄與備份已傳輸檔案名稱及傳輸時間，並保存六年備查。
  - 5.提示傳輸狀態：本模組應提示之傳輸狀態區分如下：

傳輸狀態	狀態類別說明
連線	1.正常傳輸：須提示傳送檔名及目前完成傳輸記錄。 2.無法連線。
離線	完成傳送。

- 6.檔案產生頻率：傳輸模組運作紀錄檔案每日產生並傳送一次。
- (三) 紀錄檔案之格式：傳輸模組運作紀錄檔案用以記錄每日傳輸模組運作狀態，相關檔案命名規則及格式如下：

- 1.紀錄檔案命名規則：

傳輸模組運作紀錄檔案名稱編碼—LYYYMMDD.nnn

L—固定

YYY—紀錄檔案產生民國年份（數值範圍：000-999）

MM—紀錄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紀錄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nnn—公私場所編碼，英數字（直轄市、縣（市）代碼+流水編號）。直轄市、縣（市）代碼依環保署列管公私場所之直轄市、縣（市）代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依序編定。

2.資料格式訂定原則：同附錄九、(十)、1、(1)、B 規定。

3.(11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110	
管制編號	8	文字		固定
檔案類別	3	文字	LOG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傳輸模組紀錄之檔案類別為「LOG」，英文字母大寫。

4.(201)傳輸模組啟動紀錄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01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6	數字	000000~235959	HHmmss
備註欄	20	文字		保留備註用

5.(202)傳輸中異常斷線紀錄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02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6	數字	000000~235959	HHmmss
備註欄	20	文字		保留備註用

6.(203)公私場所資料接收紀錄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03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6	數字	000000~235959	HHmmss
備註欄	20	文字		保留備註用

7.(204)公私場所資料上傳紀錄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04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6	數字	000000~235959	HHmmss
檔案名稱	20	文字	XXXXXXXXXX XXXXXXXX.XX X	
檔案長度	(10,0)	數值	0~9999999999	
備註欄	20	文字		保留備註用

#### 8.(205)傳輸模組停止紀錄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205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6	數字	000000~235959	HHmmss
備註欄	20	文字		保留備註用

(四) 公私場所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依本附錄各項規範進行紀錄檔資料之連線傳輸。傳輸模組更換前，公私場所應依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之附錄十一規定連線傳輸其紀錄檔資料。